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2201, Tower 1, No. 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1877676 Fax: +86216185956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9HS 意字第 023-2 号

致：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2019HS 意第 023 号，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HS 意第 023-1 号，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所涉问题，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9HS 意字第 023-2 号，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回复 P20-P22 显示，存货-在产品中电影《战甲》预算投入金额 3.5 亿元，《混沌链》预算投入金额 2.5 亿元，投资方与制作方均为公司自身。2018 年 10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约 1.4 亿，净资产约 1.3 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预算资金的来源，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投资拍摄电影是否属于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请公司在业务部分补充披露电影《战甲》《混沌链》等的 IP 来源、投资、拍摄及发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影视作品内容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需要取得电影拍摄及发行相关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的影视剧作品分为：公司牵头的自制影视剧及参与制作的影视剧。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公司参与制作的影视剧根据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著作权均归项目制片方所有。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自制剧的著作权均归公司所有。

通过访谈公司影创中心工作人员及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影视文学剧本创作协议》，《战甲》、《混沌链》等电影剧本为公司员工独立创作，员工创作的剧本著作权归属于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作品著作权的风险防范、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影视作品内容

侵权导致的纠纷、诉讼或被处罚的情形。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战甲》、《混沌链》等影视作品不存在侵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浙）字第 00707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红点影业已取得了编号为（沪）字第 3078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红点发展已取得了编号为（沪）字第 3075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规定：“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战甲》、《混沌链》未进入正式拍摄阶段。其中，《混沌链》的著作权已进行著作权登记，登记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著作权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混沌链	红点有限	沪作登字 -2018-A-01141102	作品著作权	2018.07.31	2018.0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第

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通过核查公司资质文件及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未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但在电影拍摄制作完成后公司可委托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发行电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战甲》、《混沌链》等影视作品不存在侵权风险，公司进行电影拍摄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无须自身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可以委托具有电影发行资质的公司发行电影。

二、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且公司向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是否办理；若属于人员密集型企业，上述消防程序是否在申报前办理完毕。（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是否办理完毕，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未办理房产证的违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针对未取得房产证的违规风险及搬迁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是否办理完毕，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和《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本通告所称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关于人员密集型场所的界定标准，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亦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所指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工作通知的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无需强制履行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程序，但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履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完成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红点发展向上海爱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消防验收。2018年10月30日，上海合端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向上海爱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报告》（查询代码：019520181030002），检测结果为合格。

红点影业向陈小立租赁的房产已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红点影业已不再向陈小立续租房产，目前已退租并暂搬至红点发展向上海爱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办公。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雄广、丁善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而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由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地的要求较低，主要经营场所为普通办公场所，市场上拥有大量办公租赁场所可供选择租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用的房屋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损失，对本次股份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未办理房产证的违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针对未取得房产证的违规风险及搬迁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

公司向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政府要求该房屋拆迁或要求公司腾退的，公司须配合腾退。公司向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租赁的拍摄房屋面积为 3,300 平方米，房租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每年 11 万元人民币；租赁的拍摄场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年租金约为 12.21 万元。由于公司地处横店，办公场所及拍摄场地选择较多，如果公司需要搬迁办公场所并重新租赁摄影棚，租金不会发生较大波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

出租方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向公司作出承诺：“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承租期间，我方保证其正常的办公经营需求，该房屋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由我单位全权负责处理；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若因承租该房屋受到损失，我单位同意承担该损失并妥善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雄广、丁善军对公司租赁的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明清民居博览城的房屋作出承诺：“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与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横店明清民居博览城景区内南侧的 1-8 号楼宇作为办公和摄影棚使用，约定租期为 7 年。如由于该房屋被征收、拆迁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办公，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我愿意承担责任，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租用未办理完成房产证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公司被要求腾退，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所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资质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答：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续期，取得了编号为（浙）字第 00707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资质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李玉玲

经办律师（签字）：赵冲
赵冲

朱敏婕
朱敏婕

2019年5月8日